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1.02.15.校務會議訂定

101.11.08.校務會議修定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通過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00054512 號函頒「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10075388 號函頒「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07263 號函頒「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實施內容

- 一、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學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惟每學期至多三次，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 50%，階段成績採用加權運算。
 - (二)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一～六年級之成績比例依序為 5%：5%：5%：5%：40%：40%。
 - (三)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於學務系統中設定領域的加權比重（使用原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設定加權）、各學期的加權比重（一上 1、一下 1、二上 1、二下 1、三上 1、三下 1、四上 1、四下 1、五上 8、五下 8、六上 8、六下 8）後，由學務系統輸出畢業成績。
 - (四) 計算畢業成績時，各學期成績如有缺漏之補救方式：成績如有遺漏（如轉學生無法查得原就讀學校成績、大陸回台學生等）以到松竹第一個學期成績往前填補，由學校將成績直接輸入學務系統。（例：三下轉入本校，前三年成績無法取得，則以四上成績補足一、二、三年級成績）
 - (五)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

繫確認。

B.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六)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每學期初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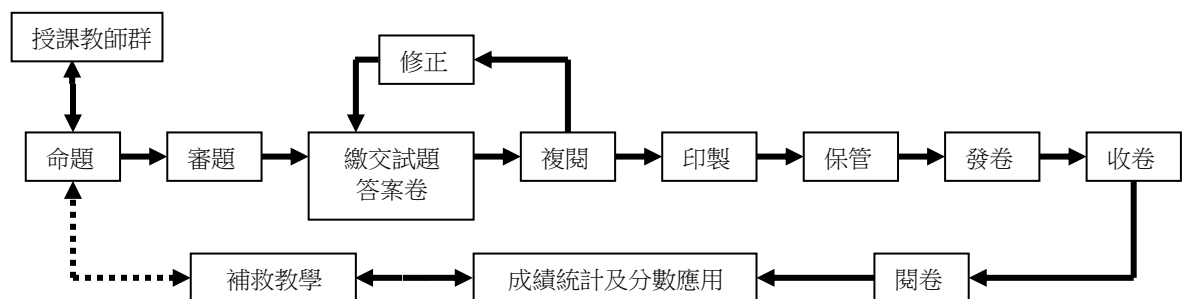
三、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數學學習領域。
- (四) 社會學習領域。
- (五) 藝術學習領域。
- (六)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 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海洋教育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一、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

四、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監試應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 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且僅限於一節課 40 分鐘內實施完畢。
- (三) 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

流程圖：



(四) 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且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五)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六) 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
- (七) 注意事項如下：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1)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2) 命題時，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6)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或已設定開機密碼。 (7)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審題	(1) 由命題老師和任課老師，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3	繳交試題	(1)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於期限內繳給教學組簽收。 (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複閱	(1) 試題交予教學組進行複閱。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 (3) 教學組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

		之責。
5	印製	(1) 印製試題時，應減少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後之試卷，須彌封保管。 (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並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例如離開座位時，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自行保管鑰匙，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 (6)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6	保管	(1)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各學年指定老師於考前 20 分鐘(視情況調整)，至工務室領取試卷。
8	收卷	(2)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3) 清點無誤後，交給閱卷老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1)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任課教師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進行補救。 (2) 設立補考機制：經任課教師教學輔導後，於定期評量日後兩周內擇日進行補考，以檢視及診斷學生學習成效。 (3) 若學生學習成效仍舊不彰，積極轉介輔導室，安排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五、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請假者，其銷假後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獎狀獎勵範圍。

七、因請假（需完成書面請假手續）影響平時成績、定期評量成績、階段成績、學期成績之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成績：由平時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兩者擇一採計，且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獎狀獎勵範圍。
- (二) 第二階段成績：由平時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兩者擇一採計，且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獎狀獎勵範圍。
- (三) 學期成績：由第一階段成績、第二階段成績，兩者擇一採計，且不列入學期優秀獎獎勵範圍。
- (四) 整個學期均請假，統計畢業成績時，以銷假回校上課第一個學期成績往前填補，由學校將成績直接輸入學務系統。

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一) 處理原則：

- (1) 無罪推定論原則
- (2) 誠信原則
- (3) 比例原則

(二) 成績處理原則：

- (1) 能確認學生不當得利的題目，由任課老師不予計分，並登記更改後的成績於學務系統。
- (2) 不能確認學生不當得利的題目，依批改後的成績打 8 折計算登錄於學務系統。
- (3) 發生作弊學生該次評量不列入當次評量獎狀獎勵範圍。

九、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紀錄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

- (1) 有三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六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 (2) 一學期內中輟未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十二、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具體建議，經評定為需要輔導者，應由級任導師及輔導單位進行專案輔導。

十三、學校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